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富万家李庄农资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0YART69
法定代表人	张延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05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富万家李庄农资店涉嫌销售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违法所得900.00元。 二、处货值金额50%的罚款3450.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1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闹店镇李官营村占阳食品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3G9JW18
法定代表人	王占阳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06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闹店镇李官营村占阳食品店涉嫌销售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以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违法所得800.00元。 二、处货值金额50%的罚款4400.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1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石桥镇浩亮种子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351CX7
法定代表人	柴浩亮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09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石桥镇浩亮种子站涉嫌销售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以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罚款11000.00元 2、没收违法所得2000.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1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散称食品零售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7UAB79A
法定代表人	王少聪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08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散称食品零售店销售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茶叶食品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15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诚立能源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加油站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3172228168
法定代表人	范成立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04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315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1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欣如农资经营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9GTQ576J
法定代表人	李如欣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07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欣如农资经营店销售产品标明值不合格的商品“绿源复合肥料”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一、罚款11000.00元。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1400.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1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德福隆商贸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46BGE371
法定代表人	李晓燕
行政处罚种类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10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德福隆商贸有限公司涉涉嫌销售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食品案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免于行政处罚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26.08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23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博大粮油商行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3X8Q9D01
法定代表人	邓向阳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11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博大粮油商行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，责令整改后再次检查时仍未整改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23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赵庄乡全家福超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0XMWB8Q
法定代表人	阿豪杰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2）1-012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赵庄乡全家福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处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（一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没收违法所得176元； 2、处以10000元罚款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/03/23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